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6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经控股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召开程序及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地点: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时间:
 - ①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 ②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3日 星期四 09:30-11:30
 - 6.网络投票
 - A.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
 - B.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15:00至2012年12月13日15:00。
 - 7.出席对象
 - 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②截至2012年12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③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8.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收购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收购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2-43 和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收购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 2.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份 11 项议案表决)。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2-4 项新增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②会议时间
 -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 ③登记地点
 -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律文书或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③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简称: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热电
 3.投票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热电“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收购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发行规模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2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债券期限	3.03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4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发行方式	3.05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发行对象	3.06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上市场所	3.07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募集资金用途	3.08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偿债保障措施	3.09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担保安排	3.10
议案 3 中子议案 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11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注:议案 3 中有多项需表决的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 3 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的子议案 0,3.02 元代表议案 3 中的子议案 0,以此类推。
 ② 委托“总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网络投票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② 数字证书的申请,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授权的 CA 机构申请。
 ③ 股东根据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户能计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同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参会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者交通费自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以√示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收购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2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3	债券期限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5	发行方式			
3-06	发行对象			
3-07	上市场所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偿债保障措施			
3-10	担保安排			
3-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但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 2012—02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取
南宁市 GC2012-090 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估价人民币 68117 万元)竞拍获得南宁市位于金州路东侧的 GC2012-090 号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61366.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4784.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数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代理进出口电子元器件	10亿元	672.21万元	双方发生业务量较小且部分合同结算滞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与关联企业厦华电子的相关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拟调整与厦华电子 201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代理进出口电子元器件	5亿元	11亿元	9,585.87亿元	672.21万元	双方业务量大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元
 注册资本:3.71亿元
 主营业务:生产彩色电视机等日用电子器具。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山大厦 22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王荣榕女士和吴小敏女士分别担任厦华电子的董事。
 截至 2011 年末,总资产 161,783.8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316.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7.96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2,574.88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858.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8.14 万元。
 厦华电子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约,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厦华电子的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代理厦华电子销售液晶显示屏等电子元器件,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并每年与厦华电子达成一致,价格与结算周期均按同一份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一方面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另一方面,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单位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
 该议案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知情权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附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与部分关联单位 2012 年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一方面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另一方面,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和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建发股份拟调整与关联企业厦华电子 201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荣榕女士、吴小敏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朝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2009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提前兑付)。
 2.根据《朝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前兑付(提前兑付)的债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和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建发股份拟调整与关联企业厦华电子 201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荣榕女士、吴小敏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 09 宜化债“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固定不变。
 二、09 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部分,部分回售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 100 元(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 09 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7 日。
 4.回售价格:发行人按 100 元(不含利息),以 10 张(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持有者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兑付,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由本公司负责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回售利息为 89.25 元。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回售利息为 89.25 元。
 3.支付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 09 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61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 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 09 宜化债“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固定不变。
 二、09 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部分,部分回售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 100 元(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 09 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7 日。
 4.回售价格:发行人按 100 元(不含利息),以 10 张(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持有者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兑付,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由本公司负责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回售利息为 89.25 元。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回售利息为 89.25 元。
 3.支付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 09 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仍 2012-04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十一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6 亿元,销售金额 171.3 亿元。2012 年 1-11 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178.8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1271.5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相关统计口径仅作为统计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2 年 10 月的销售简报按公司新增项目 12 个的情况如下:
 1. 佛山岭南明珠 A14 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福光酒店东,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容积率 7.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5.4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3.25 亿元。
 2. 佛山顺德顺联 A16 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街街道顺德新城。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容积率 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45.3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0.89 亿元。
 3. 东莞南城科技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科技大道与环城路交汇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容积率 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1.73 亿元。
 4. 东莞南城科技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科苑中心大道与环湖路交汇处。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7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1.79 亿元。
 5. 北京东城福诚中心 A 项目二期用地: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福诚中心二期用地。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容积率 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0.25 亿元。
 7. 宁波江湾玖茂 A2 地块: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湾中心区内,东至宁穿路,南至姚隘路,西至徐伐路,北至规划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3.4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1.44 亿元。
 8. 徐州泉山区淮海西路 C11 地块:该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世纪国际南,南至淮海西路,北至矿山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容积率 3.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9.7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8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0.98 亿元。
 9. 北京生物谷研发 A5 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以北,京开高第庄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容积率 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5.4 亿元。
 10. 重庆沙坪坝区凤凰山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山片区,南至居民楼,北至华宇国际项目,西至上桥路,东至凤凰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7.5 万平方米,容积率 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70.0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1.3 亿元。
 11. 重庆九龙坡区太子坝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片区,南至居民楼,北至上桥桥正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容积率 5.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1.5 亿元。
 12. 西安长安 C16-8 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长杜村办李坡村,岔道村口。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容积率 2.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50.5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7 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项目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7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助暨调整
农网完善工程相关账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农网完善工程是公司为提高农村电网改造质量,更好地满足农村地区用电增长的需要,促进地区经济和民生又好地发展而实施的一项民生工程。
 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2012]1560 号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疆青松”)自 2006 年实施以来至今,按照相关文件,共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8060 万元,农业银行贷款资金 7380 万元。由于电网完善工程不能按照原电网规划进行,而公司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八家镇农网完善工程一、二、三期工程,由我们公司实施,由我们公司垫付农网完善工程资金 7032.30 万元。但农网改造工程拨款及形成的资产未到账时,我们公司垫付农网完善工程资金 7032.3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建[2012]312 号文件”关于“农网完善工程相关账务的调整”,根据该文件要求,为调整农网完善工程拨付资金问题,理顺资产关系,就农网完善工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农网完善工程完善工程相关账务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账,并表,农网完善工程形成的资产、负债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上述应收账款冲抵资金 8060 万元,为农网完善工程专项资金,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3.上述应收账款冲抵资金 7380 万元由新疆青松公司承接。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相应调整公司会计账目,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工程物资等会计科目。
 目前农网完善工程工程款在账上,但本期不能转入固定资产,故本期不计提折旧,相应的递延收益亦不能转入营业外收入,故此事项不影响本期损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2-033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朝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2009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提前兑付)。
 2.根据《朝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前兑付(提前兑付)的债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和关联股东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建发股份拟调整与关联企业厦华电子 201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荣榕女士、吴小敏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拟设立的整车制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汽正大汽车有限公司 SAIC Motor - CP Co., Ltd.(以下简称“上汽正大”)
 注册地:泰国、曼谷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 249,400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49,880 万元(汇率按人民币:1 元=5 泰铢计算,下同)
 股东包括:上汽集团(持股 51%)、上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香港”)、上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G 英国”)以及上汽集团子公司正大汽车控股有限公司(C.P. Motor Holding Co., Ltd. 正大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95%,以下简称“正大汽车”)三方构成。上汽香港和 MG 英国共持有上汽正大 51%的股份,其中 MG 英国持有上汽正大 A 股股份;正大汽车持有上汽正大 49%的股份。
 生产规模:5 万辆/年
 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的制造、组装及销售。
 2. 拟设立的整车销售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MG 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MG Sal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MG 销售(泰国)”)
 注册地:曼谷、曼谷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 20,300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4060 万元
 股东由上汽正大、上汽香港、正大汽车三方构成。上汽正大持有 MG 销售(泰国) 90%的股份,上汽香港持有 MG 销售(泰国) 10%的股份,并提供相应服务。
 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泰国的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
 MG 销售(泰国)的设立须经泰国有关机关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被增持人基本情况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 20 万股,不超过 200 万股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18,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意图行使表决权。
 三、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本人的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